

倡山堂類辯
醫學真傳

清·張志聰
清·高世栻



倡山堂類辯傳 醫學真傳

清·張志聰著
清·高世栻

人民衛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張志聰，字隱菴，為清代初期的名醫，曾有多種名著傳世，《黃帝內經素問靈樞集注》是其代表作之一。

《倡山堂類辨》共二卷，成書於康熙九年（公元 1670 年），為張氏與學友及其弟子探討醫理、講論方藥、鑽研學術的專題論集。其內容廣泛，議論允當，舉凡陰陽氣血、臟腑經絡、四診八綱、病因症治、方劑本草等無不涉及；同時採用了醫論、醫話的格式，條分縷析，深入淺出，言簡意賅，引人入勝。本書既利於醫家的提高，又易為初學者所喜讀。

《醫學真傳》不分卷，為張志聰的弟子高世栻字士宗所著，撰成於康熙三十八年（公元 1699 年）。由於有名師指導，高氏亦為一代名醫，有多種著述問世，並藉“倡山堂”舊館，栽培出許多有素養的醫生。《醫學真傳》即高氏講學記錄，由其弟子們整理梓行。書中無論寫作形式、闡述方法（包括題目），與《倡山堂類辨》雖有相似之處，但是察其內容，審其議論，不但絕無因襲之嫌，而且確有獨到見解。

二書對於學習中醫與中醫研究人員很有閱讀價值，是探討中醫理論的必要參考讀物。

倡 山 堂 類 辨

醫 學 真 傳

清·張志聰 高世栻 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 10 號）

北京通縣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H32
308

787×1092 毫米 32 開本 4 $\frac{5}{8}$ 印張 97 千字

198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1—36,600

統一書號：14048·4221 定價：0.63 元

2K85/16

出版者的話

中國醫藥學是一個偉大的寶庫。為了繼承發揚這份文化遺產，過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歷代中醫典籍。由於當時發行數量較少，以後又很少重印，許多書在社會上早已很難看到了。

隨着我國衛生事業的發展，臨床、教學、科研人員要求閱讀歷代醫學原著的呼聲越來越高。為了滿足國內外廣大讀者的需要，遵照衛生部關於有計劃地整理出版中醫藥古代書籍的指示精神，我社特選擇歷代有代表性的中醫名著，進行校勘、句讀，出版發行。

應該指出，歷代中醫古書中，有些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問題，或因受歷史條件的限制夾雜了一些不當的內容，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正確對待，認真研究它的理論和經驗，用科學方法進行整理和提高，發掘寶藏，吸取精華，推動中醫這門學科的進一步發展。

人民衛生出版社

序

余家胥山之陰，峨嵋之麓。有石槩焉紛出，余因其屹然立者，植之爲峯；塊然楞者，依之爲岡；峭然削、洞然谷者，綴之爲曲屈、爲深窈。就其上築數椽，而南則構軒臨其山。客有訪余者，望其蔚蔚陰秀，咸低徊留之，擬冷泉風況焉。余日坐卧軒中，幾三十年，凡所著述，悉于此中得之。去冬《素問》成，漸次問世，偶慨嘆曰：既闡聖緒，仍任習訛，譬比倒瀾，等同鷗泛，爰是錯綜盡蘊，參伍考詳，隨類而辯起焉。雖然，惡乎辯哉？夫天下有理所同者，同無容辯；天下有理所異者，異亦無容辯。既天下有理之同，而勿爲理之所異，理之異，而或爲理之所同者，同中異，異中同，又無容辯。惟是理之同矣，而同者竟若異；理之異矣，而異者竟勿同。同之不可爲異，異之不可爲同，又何容無辯。辯之而使後世知其同，既知其所以異矣；知其異，既知其所以同矣；知其同不爲異，異不爲同，既知其所以同，所以異矣，無事辯矣。若曰予好，豈敢云然。

康熙歲次庚戌正陽月，西泠隱菴張志聰書于嵒池之花闌。

目 錄

序	《金匱要略》論	(14)
侶山堂類辨卷上	診法論	(14)
辯血	識脈論	(15)
辯氣	音聲言語論	(16)
辯兩腎	望色論	(16)
辯三焦	問因論	(17)
辯包絡	傷寒傳經辯	(18)
辯督脈	陽證陰證辯	(20)
辯臟腑陰陽	陽劇似陰陰劇似陽 辯	(20)
辯九竅	陰證本於陽虛辯	(21)
辯七門	邪正虛實辯	(22)
春傷於風夏生飧泄秋傷 於濕冬生咳嗽	陽脫陰脫辯	(23)
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 於暑秋必疚瘡	病有新故辯	(24)
亢則害承迺制制則生 化	飲酒傷脾辯	(24)
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 當吐不吐者死	發汗利水辯	(25)
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 北方	癰勞鼓脹爲難治之因 辯	(26)
《鍼經》論	能醫傷寒卽能醫痘疹	
傷寒書論	能醫痘疹卽能醫癰 毒辯	(27)
	乳癰鼠瘻辯	(28)
	能食而肌肉消瘦	

辯	(28)	中庸之道	(50)
奇恒論	(29)	雜證論	(50)
利論	(29)	十干化五行論	(50)
中風論	(30)	倡山堂類辯卷下	
頭痛論	(31)	本草綱領論	(52)
心痛論	(32)	藥性形名論	(53)
腹痛論	(32)	草木不凋論	(54)
消渴論	(32)	四氣逆從論	(55)
咳嗽論	(33)	大棗	(55)
砂證論	(33)	梔子	(55)
痘論	(34)	枇杷	(56)
五類救逆丹	(36)	款冬花	(56)
附百祥丸說	(36)	澤瀉	(56)
玄兔丸	(37)	芍藥	(57)
瘳論	(38)	牡丹皮	(57)
治瘡主方	(38)	枯萎	(57)
胎前論	(39)	麥芽	(58)
產後論	(40)	薯蕷	(58)
急下論	(40)	枸杞	(58)
急溫論	(41)	紅花	(59)
汗下論	(41)	石膏	(59)
往來寒熱論	(42)	女貞實	(60)
潮熱論	(43)	蓮實	(60)
《傷寒論》編次辯	(43)	桑上寄生	(61)
風傷衛寒傷榮辯	(47)	紫草茸	(61)
醫學入門	(48)	枳實	(62)
醫以力學爲先	(48)	橘皮	(62)

麥門冬	(63)	耆	(69)
防己	(63)	薑附辯	(70)
附子	(64)	炮製辯	(70)
丹雄雞	(64)	畏惡反辯	(71)
黑豕	(65)	奇偶分兩辯	(71)
鱗類	(65)	寒熱補瀉兼用辯	(72)
蚌蛤	(65)	官料藥辯	(72)
血餘	(66)	金匱腎氣丸論	(73)
龜板、鹿茸	(66)	枳术湯論	(74)
半夏、天花粉	(66)	膠艾湯論	(74)
百合、紫蘇	(67)	戊癸合化論	(74)
羌活、防風	(68)	太陰陽明論	(76)
雞子、金銀花、王不留行	(68)	虻蟲	(76)
沙參、人參、黃		蹠	(78)

倡山堂類辯卷上

西陵隱菴道人撰 同學弟開之合參

辯 血

經云：督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是血乃中焦之汁，流溢於中以爲精，奉心化赤而爲血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滲皮膚，生毫毛，男子上唇口而生鬚髮，女子月事以時下。此流溢於中之血，半隨衝任而行於經絡，半散於脈外而充於膚腠皮毛，卧則歸於肝臟，是以熱入血室，刺肝之期門；卧出而風吹之，則爲血癆，此散於皮膚肌腠。故曰：布散於外乃肝臟所主之血也。故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月事，數脫於血也（時俗皆謂男子血不足，女子血有餘）。此血或因表邪太盛，迫其妄行，以致吐衄者；有因肝火盛者，有因暴怒，肝氣逆而吐者。吐則必多，雖多不死，蓋有餘之散血也。又心下包絡之血亦多，此從衝任通於心包，爲經絡之血者乃少陰所主之血也。如留積於心下，胸中必脹，所吐亦多，而或有成塊者，此因焦勞所致。治法宜引血歸經。若屢吐不止，或咳嗽而成勞怯，或傷腎臟之原，而後成虛脫，所謂下厥上竭爲難治也。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心主之血也。中焦蒸水穀之津液，化而爲血，獨行於經隧，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榮行脈中，如機械之環轉，一絲不續，乃回則不轉，而穹壤判矣。是以有吐數口而卒死

者，非有傷於血，乃神氣之不續也；有因咳嗽而夾痰帶血者，肺臟之血也；有因腹滿而便血唾血者，此因脾傷而不能統攝其血也。學者先當審其血氣生始出入之源流，分別表裏受病之因證，或補或清，以各經所主之藥治之，未有不中於竅郤者矣。近時以吐血多者，謂從胃出，以陽明爲多血多氣耳。不知陽明之所謂多血多氣者，以血氣之生於陽明也，而太陽太陰厥陰，亦主多血，非獨陽明。試觀剖諸獸，腹中心下夾脊包絡中多血，肝內多血，心中有血，脾中有血，肺中有血，腎中有血，胃實未嘗有血，而可謂多乎。

辨 气

或曰：人秉陰陽水火而生，總屬一氣血耳。余觀《傷寒論註疏》，子以皮膚肌腠五臟六腑，各有所主之氣，恐於陰陽之理相背歟？曰：子不明陰陽離合之道，合則爲一，離則有三。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而主於膚表；少陽之氣，生於腎臟，而通於肌腠。故《靈樞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蓋太陽之氣主皮毛，三焦之氣充肌腠，此太少之氣由下焦之所生；若夫陽明之氣，乃水穀之悍氣，別走陽明，卽行陽行陰之衛氣，由中焦之所生，此三陽之氣各有別也。三陰者，五臟之氣也，肺氣主皮毛，脾氣主肌肉，心氣通血脉，肝氣主筋，腎氣主骨；此五臟之氣，各有所主也。夫氣生於精，陽生於陰。胃腑主化生水穀之精，是以榮衛二氣生於陽明；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而太陽之氣，生於膀胱；腎爲水臟，受五臟之精而藏之，故少陽之氣，發於腎臟。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五臟主藏精者也。是三陰之氣，生於五臟之精，故欲養神氣者，先當守其精焉。夫一陰一陽者，先天之道也；分而爲三陰三陽者，後天之道也。子

不明陰陽之離合，血氣之生始，是謂失道。客曰：三陰三陽，敬聞命矣，請言其合也？曰：所謂合者，乃先天之一炁，上通於肺，合宗氣而司呼吸者也。夫有生之後，皆屬後天，故藉中焦水穀之精，以養先天之精炁，復藉先天之元炁，以化水穀之精微，中下二焦，互相資益。故論先後天之精氣者，養生之道也；分三陰三陽者，治病之法也。如邪在皮膚，則傷太陽之氣，或有傷於肺；邪在肌腠，則傷少陽陽明，或有傷於脾；邪中少陰，則有急下急溫之標本；邪中厥陰，則有或寒或熱之陰陽。此在天之六氣，傷人之三陰三陽，猶恐其不能分理，而可以一氣論乎？若謂正氣虛者，補中下二焦之元氣，以御六淫之邪，則可。

辨兩腎

門人朱濟公問曰：有云兩腎皆屬水，命門居兩腎之中，在脊之十四椎內，爲三焦生氣之原，有如坎中之滿，此說甚爲有理。曰：此不經之語耳。夫醫道始於黃岐，臟腑血氣之生始出入，非生知之聖，孰能究其精微，奈何後學不體認聖經，反好爲異說。夫人之始結胚胎，猶太極耳，三月而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而生兩儀。天一之水生木，木生火；地二之火生土，土生金。是先天止有水火，後天始備五行。五行之中有二火，合而爲三陰三陽，以配六臟六腑。故《靈樞》本輸篇曰：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蓋少陽，乃三焦之生氣發於右腎，上合包絡爲相火之原；左腎屬水，上連於肺，故爲兩臟也（腎上連肺，詳水熱穴論）。又本臟篇曰：腎合三焦。膀胱蓋右腎之氣，上合於心主包絡而爲一臟。又《素問》咳論曰：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久咳不已，則三焦受之。是《內經》止曰腎，而原無命門之名，蓋以一腎

合三焦，一腎合膀胱，是爲兩臟而配合兩腑者也。夫人秉陰陽水火而生，若以兩腎象坎中之滿，又將何臟以象離中之虛乎？潛心聖經，自不爲前人所惑。

濟公復問曰：《難經》謂右腎主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師言爲相火生氣之原，是左腎主水，右腎主火，精水止生於左，而胞當偏於右矣。曰：非此之謂也。夫天地陰陽之道，在無形之氣，曰陰曰陽；有形之徵，曰水曰火；在人之元神，曰氣曰精。天一生水，地二生火，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兩腎之氣，交相貫通，左右之皆有精有氣。水卽是精，火卽是氣，陰陽水火，互相資生，否則孤陽不生，獨陰不長矣。夫藏精繫胞之說，亦不過分別男女而言。然在女子未嘗不藏精，在男子亦可以結胎者也。胞之所繫，蓋言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故繫於右，乃氣之所感，非胞之連絡於右腎也。如云日月星辰繫焉，亦大氣之所載，日月運行，星移斗轉，又何嘗有所繫帶乎！

辨 三 焦

己酉之秋，內經甫竣，興懷山水，八月既望，偕二三知己，夜泛西冷，時月明雲斂，天高氣清，呼盧暢飲，幾忘寤寐。偶論及三焦，有云無形之氣者，有云有形之經者，聚訟不已，質之於余。余曰：有形無形皆是也，但各偏執一見，而不能通貫耳。《靈樞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金匱要略》云：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皮膚臟腑之文理也。蓋三焦乃少陽相火，卽精水中所生之元陽（壯則爲火，和平爲元氣），游行於上中下之間，通會於腠理之內，實無形之氣也。若游行之氣，不應屬一腑而有經穴矣。經脈篇曰：三焦之脈，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下膈，

循屬三焦（下膈乃胃分，循者，循於三部也）。榮衛生會篇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中焦亦並胃中，下焦者別迴腸。平脈篇曰：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呑；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是三焦之氣，發原於腎臟，歸著於中胃上下之間。《靈樞經》所論之出處，即平脈論所歸之部署也。有有形之部署，則有經脈氣穴而爲一腑矣。臟腑血氣之生始出入，先聖賢多詳論於諸經之中，奈何後人不能博覽羣經，又不能貫通會悟，是以各執一見，而爲一偏之辭。嗟嗟！三焦之理，數千年以來，尚議論紛紜，無惑乎諸君之折辯也。

辨 包 絡

越人謂心主包絡，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後人有以命門爲包絡者，皆非通論也。少陽三焦之氣，生於腎臟，即相火也。相火者，先天所生之元陽也；包絡者，包絡於心下，多血而主脈，爲君主之相。其脈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在三焦曰循，在包絡曰歷，皆分循分歷於中胃上下之間）。是包絡在膈上，三焦在膈下，皆屬有形之臟腑也。但包絡三焦之氣，並出於腎，一游行於上中下，而各有所歸之部署；一人於心下包絡，而爲君主之相（《靈樞經》云：腎合三焦。膀胱乃腎氣上合於心包，猶膀胱之歸於部署），猶腎與膀胱，太陽與君火，標本之相合也。腎中之元陽，先天之水火也；君火與包絡，後天之二火也。包絡三焦，皆以有形無形之間求之，則得矣。

辨 督 脈

骨空論曰：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

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庭孔，陰戶也；溺孔之端，戶內之產門也。此言督脈起於少腹之內，故舉女子之產戶以明之。是男子之督脈，亦起於少腹內宗筋之盡處。故下文曰：其男女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蓋此節舉女子，則男子可知；下節舉男子，則與女子等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篡初患切，臀音屯。篡間前後二陰相交之處，此言督脈循陰器之下，從後臀貫脊在十四椎之間，從命門而入內，屬腎，蓋命門乃督脈所入之門，故越人以右腎名爲命門，謂督脈主陽，而右腎屬火也）。與太陽起於目內眴，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夾脊抵腰中，下循膂絡腎（根結篇曰：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督脈之從上而下者，起於太陽之命門，上額交顛絡腦，出項循肩，抵腰下膂絡腎，是起於陽者，出於上之命門，而入於下之命門也。蓋太陽與督脈，乃陰中之生陽，本於先天之水火，爲性命始生之門，故上下出入之處，皆名命門。上節曰貫脊屬腎，此節曰循膂絡腎，猶臟脈之屬臟絡腑，腑脈之屬腑絡臟。督脈之從下而上，從上而下，皆從命門而入，屬絡於兩腎者也。出於庭孔者起於陰，而貫脊屬於右腎；與太陽起於目內眴者起於陽，而下膂絡於左腎。是以陰屬陽，以陽絡陰，陰陽交互之妙用也。夫男左女右，故上節論女子，此下論男子，良有以夫）。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顧，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齊同臍。此言督脈之原，起於少腹之內，而分兩岐，一從後而貫脊屬腎，一從前而循腹，貫齊直上，繫兩目之下，而交於太陽之命門，是督脈環繞前後上下一周，猶天道之包乎地外也。世人咸謂背爲陽，

腹爲陰，督脈循於背，總督一身之陽；任脈循於腹，統任一身之陰。又不明越人以右腎爲命門之義，故已詳註於《素問》，而復申明之。督脈分兩岐而內絡兩腎，越人尚不能詳析經義，出分兩岐，而入亦分兩岐）。

辨臟腑陰陽

經云：太陰之上，濕氣治之，而有肺金之燥，燥濕之相濟也，是以脾喜燥而肺喜潤；陽明之上，燥氣治之，而胃合太陰之濕，臟腑雌雄之相配也，是以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濕化。陰陽和平，燥濕相合，則飲食消化，津液運行，而肌肉豐厚。如陰陽不和，則能食而瘦矣。故脾胃之陰濕太過者，宜燥之溫之；陽明之燥熱已甚者，宜苦寒以洩之；肺與大腸，病秋金之燥者，宜清涼以潤之；感太陰之濕者，宜溫熱以燥之，此平治陰陽燥濕之道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而有腎臟之水；太陽之上，寒水主之，而有巨陽之陽。陰陽標本之相合也，是以水上火下，斯成既濟之無咎；若水上不濟，則火盛而心懸如病饑；火不下交，則下焦寒而足膝厥冷，故當調攝其水火之升降焉。厥陰之上，風氣治之，而有包絡之火；少陽之上，火氣治之，而有甲木之風。蓋火生於木，風自火出，風火之相生也。故火熾者當先平其風木，風烈者宜先息其火炎。此陰陽五行，雌雄配合，各有平調之法焉。故善養生者，非惟苛疾不生，更可以延年不老。

辨 九 窽

經云：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天地交而生化萬物，人秉天地陰陽之氣而生。是以人之形身，

應天地之日月五星山川谿谷；而人之九竅，亦應地天之泰卦也。上三竅皆偶，下三竅皆奇（肺心肝爲陰中之陽，而開竅皆偶；脾腎爲陰中之至陰，而開竅皆奇，此天地爐錘之妙用也），奇偶之間，名曰人中，蓋以此中分人之上下陰陽也。肺開竅於鼻，心開竅於耳，肝開竅於目，脾開竅於口，腎開竅於二陰（玉師曰：腎將兩臟，故開竅於二陰），是五臟五陰之氣，通於九竅者也。六腑不和，則九竅爲之不利，是六腑六陽之氣，通於九竅者也。九竅爲水注之氣，是臟腑之津液，外注於九竅者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交互，上下和平。水隨氣而運行於外，是天地交而九竅通也。若陰陽不和，則九竅閉塞，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矣。

辯七門

越人四十四難曰：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小腸會爲闌門，下極爲魄門，是謂七衝門。人但知飲食從飛門而入，糟粕從魄門而出，不知所謂門者，有開有闔，有旋轉之樞，神氣之有出有入，皆由此門。如曰吸門，必先呼出而後能吸入，有如轆轤之有升有降也。夫人之所以養生者，莫先乎飲食，如飲食不下，二便閉癃，多有因於氣機不轉。人但知降下，而不知升提，有如轆轤之繩，西不能下，因東之礙而不升，故曰：將欲下之，必先舉之，此之謂也。開之曰：有礙於升者，有礙於降者，宜審別治之，又不可必其升而後降也。

春傷於風夏生飧泄秋傷於濕冬生咳嗽

東方生風，春之氣也；中央生濕，土之氣也，主於夏秋之交，故曰秋傷於濕（玉師曰：土主四氣之七月、八月，故

秋傷於濕)。夫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喉主天氣，嗌主地氣(嗌乃胃土之門，脾脈貫胃絡嗌)，陽受風氣，陰受濕氣。風乃陽邪，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濕乃陰邪，故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故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此天地陰陽之邪隨人氣之上下升降者也(夏生飧泄，是天氣之下降於地也；肺主天，冬生咳嗽，是地氣之上騰於天也)。

張開之曰：因上受之邪，而生在下之病；下受之邪，而生在上之病。故曰生，謂從上而生於下，從下而生於上也。

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癰瘡

溫病瘡病，皆邪伏於內，而後發者。寒乃陰邪，冬時陽氣內盛，故邪伏於在外皮膚之間。冬至一陽始生，至春陽氣盛長，外伏之陰邪，與陽相遇，邪正相搏，寒已化熱，故春發爲溫病也(陰遇陽則化熱，陽遇陰不隨正氣所化，故與陰氣寒熱交爭)。暑乃陽邪，夏時陽氣在外，裏氣虛寒，故邪伏於裏陰募原之內。夏至一陰始生，至秋陰氣盛長，內伏之陽邪與陰相遇，邪正相持，故發爲往來寒熱之癰瘡(癰瘡陰瘡也，陰邪發陽病，陽邪發陰病，皆人氣之所化)。此天地陰陽之邪，隨人氣之外內出入者也。夫《內經》首重天地陰陽之氣，寒暑往來，升降出入。人居天地氣交之中，隨四時之寒暑往來，而四時之風寒暑濕，又隨人氣之升降出入。東垣不明經旨，反穿鑿綴緝，而安道譏之，安道譏之而亦不能闡發其經義，是使後人而復譏後人也。

開之曰：春時陽氣盛長，秋時陰氣盛長，伏邪必隨氣而